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9-1037

无线电信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淮海中路 1329 号 22 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9
(五) 磋商保证金	19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9-103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无线电信服务设备运维服务	1		595000.00	负责完成信系统中涉及的硬件设备软件升级、维	595000.00	

					修,原 厂维 保购 买以 及巡 检、 故障 响应 、上 门维 护等 服务。 (详 见磋 商文 件第 三分) 6. 合 同履 约期 限:本 次项 目运 维服 务周 期计 划为 2022 年10 月		
--	--	--	--	--	--	--	--

					-2023 年 9 月,11 月 前 做 好 项 目 验 收 工 作。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响应方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无线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如响应方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响应方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	项目级

			<p>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如响应方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 响应方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5. 响应方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2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方其他资质条件	1. 近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项目级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2-09-01 至 2022-09-08（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无线电信服务设备运维服务	9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316926-00002033470	在线转账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2-09-15 09:30: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2-09-15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2-09-15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p>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必

		<p>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答疑与澄清	响应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u>否</u> 分包： <u>否</u>
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u>1</u>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 <u>不组织</u> 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 <u>不提供</u> 现场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 <u>不要求</u> 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响应文件组成	<p>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1</u>份。</p> <p>1.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响应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磋商。</p> <p>2. 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正、副本各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p>
12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u>2</u>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3	投标保证金	<p>9000 元</p> <p>响应方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p>
14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15	履约保证金	<p>不需要</p>
16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采购付款程序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抬头为买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双方合同正本。</p> <p>2、买方在卖方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卖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采购付款程序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抬头为买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一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p>
17	响应文件	<p>90 天</p>

	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	<p>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应单独提供。</p> <p>响应方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 未成功办理响应方报名手续的； 5. 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p>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19	响应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15日09:30时整（北京时间）
20	响应开启时间与程序	<p>2022年09月15日09:30时整（北京时间）</p> <p>响应方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CA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考虑疫情防控因素，磋商现场仅允许1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须持磋商当日前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同时健康码及行程码均为绿码。），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我司。</p> <p>如遇疫情封控导致不能进行现场磋商的，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处置办法。</p>
2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成交方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人民币9000元整。
2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

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

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

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

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

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

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

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无线电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 100。
服务方案	0~25	根据服务方案设计、服务详细内容、应急预案等的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16-25分)； （2）方案有瑕疵、科学合理性欠缺、基本可行的得(6-15分)； （3）方案欠缺、科学合理性严重欠缺、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0-5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0	对企业规模、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1）管理体系的完善情况、资质、财务状况、信誉及整体人员情况较好的得（8-10分）， （2）管理体系的完善情况、资质、财务状况、信誉及整体人员情况一般的得（4-7分）， （3）管理体系的完善情况、资质、财务状况、信誉及整体人员情况较差的得（1-3分）
项目团队配置	0~20	1.安排项目建设团队成员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安排和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是否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是否能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人员信息及提供证明材料全部符合以上内容，人员配置优良的得（14-20分）； （2）人员信息及提供证明材料部分符合以上内容的得（7-13分）； （3）人员信息及提供证明材料

		完全不符合以上内容的得（0-6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8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来，同类运维服务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案例每一个案例3分，最高18分。
运维服务流程管理	0~5	（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运维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5分） （2）运维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3-1）
技术培训服务	0~6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服务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充分得（5-6分），方案内容不太详细充分得（3-4分），无方案得（1-2分）。
服务承诺	0~6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和措施内容详细充分得（5-6分），服务承诺和措施内容详细不太充分得（3-4分），服务承诺和措施内容较少得（1-2分）。如报价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无线电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

技术需求书

第一章 项目简介

本项目属运维类别项目，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完成其信息系统中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软硬件的升级、维修，原厂维保购买以及巡检、故障响应、上门维护等服务。。

第二章 项目背景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是市经信委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级别相当于正处级，依据沪人社专〔2014〕41号文批复，下设综合/网管中心、监测室、检测室、研究室和培训中心5个部门。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作为本市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对本市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由于无线电监测站承担着多项重要的任务和职能，站内各业务均涉及信息化，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对各省市的无线电管理提出了新的规划要求。工作的指导思想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在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完善和加强省级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高效的管理和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全面提高省级无线电管理水平，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提供保障。并且也有明确的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功能要求为：实现各类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信息网络智能、快捷、高效、安全，满足新时期无线电管理各类应用需求，整体提升无线电管理科学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为提升整体无线电管理水平提供信息化支撑。具体功能要求：（1）省级无线电管理指挥中心；（2）地市监控中心；（3）无线电管理综合应用

平台；（4）省级网络系统；（5）省级数据中心；（6）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根据国家无线电委员会的信息化的相应要求，本站对站内机房、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服务器及存储系统进行全面的建设及改造。当前，已建设成内网、外网、网格化专网等多个子网络及子系统。

第三章 项目目标和内容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运维服务人员需具备本次运维产品的相关技术能力，并获得过相应的资质证书，以保证有技术能力完成运维工作。

（二）运维目标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的核心业务系统及其附属系统运行在此次维保的硬件设备上，硬件设备在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恢复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性非常重要。

本项目的运维目标为保证无线电监测站信息化环境正常运转，保证无线电监测站所涉及的 IT 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为确保 IT 系统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在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有保质保量的配件及时供应，为此要对过保设备进行原厂

质保及服务购买，维持设备的原厂服务。原厂准备的配件中除了电源、风扇、硬盘等易耗件，也有 CPU、网卡和主板，能保证硬件设备在出现故障时，在最短的时间内更换故障的部件，减少业务中断的时间。

（三） 运维内容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的核心业务及其附属业务系统均运行在此次维保的服务器设备上，因此保障设备在出现故障能及时恢复，并获得必要、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对保证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整体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显得尤为重要。

本项目通过购买服务器设备原厂的设备及技术支撑保障，以及日常运维服务来保证站各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包括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有原厂保质保量的配件及时供应，原厂 7×24 小时不限次数的技术支持，日常巡检、排障以及委托维修服务（含软件），常用备件服务和 2 小时故障抢修服务等，减少在故障出现时的业务中断时间。

一 项目管理

本次运维项目涉及到众多的软硬件设备，需要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责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接口并统筹相关工作，管理、监督项目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情况，进行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方人员安排，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二 设备巡检

对我站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语音等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定期巡查、检测，查找隐患并及时解决或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防患于未然，降低故障的发生率，保障系统的稳定、

良好的运行。

巡检周期：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常规例行巡检，具体为：每季度最后一周完成对所有部门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并且适度清洁，保持设备外观干净整洁。

三 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包含服务器故障处理服务、存储故障处理服务、虚拟化系统故障处理服务。对我站所运行的 IT 系统设备提供故障诊断、故障修复、故障应急处理，故障原因分析提供故障预防措施和改进建议。

四 维修管理

提供包括软硬件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并且跟踪整个维修过程，直到设备维修个完毕。当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应使用相应顶替设备将故障设备换下。换下后的设备进行维修。

五 备件应急

在我站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发生故障时，将通过及时提供功能相同，性能相近的设备进行应急顶替，以此保证无线电监测站各部门日常办公不中断。

1. 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严重硬件故障，节点瘫痪，导致业务运营中断或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造成灾难性影响。造成设备/业务中断1个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例如：网络或系统停机，导致客户完全丧失业务；连续不断或经常发生的不稳定性，影响大部分网络的流量处理能力；大部分网络丧失连接或被隔离；发生危险或紧急情况。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部分设备故障，现有系统的运行性能严重下降，或由于性能明显下降，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或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瘫痪或业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丧失例行管理或诊断功能、由于硬件组件故障导致业务部分丧失等；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但不满1小时的，如系统复位等。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一般性技术故障，设备的操作性能受损或性能下降，但仍可保持正常运行或最终用户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2. 响应级别定义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后的业务恢复时间	到达现场后的故障修复时间
一级故障	10 分钟	4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二级故障	30 分钟	12 小时	4 小时	6 小时
三级故障	30 分钟	24 小时		8 小时

3. 现场备件保障

提供硬盘、电源、风扇等易损件，每个规格各一个。

六 原厂设备维保

对现监测站信息化系统中的设备进行原厂维保购买（3.2 中设备），以确保当设备出现损坏及无法正常运转时，设备原厂商能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替，并刷新原设备的维保信息。

七 原厂服务内容

华为刀片服务器：Hi-Care 银牌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服务器刀片机箱：Hi-Care 银牌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Hi-Care 银牌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存储控制柜：Hi-Care 银牌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 2U 存储硬盘柜：Hi-Care 银牌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 4U 存储硬盘柜：Hi-Care 银牌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光纤交换机：Hi-Care 银牌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虚拟化软件产品：7×24 小时的远程电话、邮件、网站支持，提供补丁和更新授权

EMC 存储：一年定期维护和技术支持，4 次季度巡检，评估、规划、部署等技术实施。

八 运维服务人员

运维服务人员需具备本次运维产品的相关技术能力，并获得过相应的资质证书，以保证有技术能力完成运维工作。

第四章 项目周期

（一）实施周期

本次项目运维服务周期计划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11 月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二）实施要求

- 1、 制定年度信息服务设备维保运维计划
- 2、 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保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
- 3、 完成项目总结并通过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项目验收。

（三）项目成果

- 1、 项目需求相应季度的服务报告。
- 2、 原厂续保证明及相关说明。
- 3、 2022 年无线电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完工总结报告。
- 4、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等。

附件：信息系统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型号	描述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服务包名称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	CH240	Romley, 4P, 48DIMM 计算节点-CH24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刀片服务器刀片机箱	E9000	12U 高性能一体化 机箱模块-带必发 附件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RH5885V 3	RH5885 V3 (8*2.5 英寸硬盘机箱,E7 v2,iMana 200,无 DVD)H58M-03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RH5885V 3	RH5885 V3 (8*2.5 英寸硬盘机箱,E7 v2,iMana 200,无 DVD)H58M-03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存储控制柜	OceanSt or 5600 v3	5600 V3(3U,双控, 交 流,64GB,SPE62C03 00)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光纤交换机	OceanSt or SNS2124	OceanStor SNS2124 光纤交换机-24 端 口(8 端口激活,含 8*8Gb 多模 SFP)-单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电源(交流)			
华为光纤交换机	OceanStor SNS2124	OceanStor SNS2124 光纤交换机-24 端口(8 端口激活,含 8*8Gb 多模 SFP)-单电源(交流)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 2U 存储硬盘柜	DAE2252 5U2	硬盘框(2U,交流,2.5",级联模块,25 盘位,不包含硬盘单元,DAE22525U2)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 4U 存储硬盘柜	DAE2243 5U4	硬盘框(4U,交流,3.5",级联模块,24 盘位,不包含硬盘单元,DAE22435U4)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2288H V5	2288H 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板载 2*GE+2*10GE 光口(不含光模块))H22H-05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2288H V5	2288H 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板载 2*GE+2*10GE 光口(不含光模块))H22H-05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2288H V5	2288H 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板载 2*GE+2*10GE 光口(不含光模块))H22H-05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2288H V5	2288H 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板载 2*GE+2*10GE 光口(不含光模块))H22H-05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2288H V5	2288H 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板载 2*GE+2*10GE 光口(不含光模块))H22H-05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2288H V5	2288H 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板载 2*GE+2*10GE 光口(不含光模块))H22H-05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华为机架式服务器	2288H V5	2288H 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板载 2*GE+2*10GE 光口(不含光模块))H22H-05	2023/02/26	2024/02/25	Hi-Care 银牌 服务标准+ 7x24xND

		口(不含光模块))H22H-05			
EMC 存储	VNXe310				一年定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4次季度巡检, 评估、规划、部署等技术实施。
EMC 存储	VNXe310				一年定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4次季度巡检, 评估、规划、部署等技术实施。
虚拟化软件产品	华为 FusionSphere 虚拟化套件高级版	FusionSphere 虚拟化套件高级版-1年订阅服务, 按26个CPU计算, 软件版本6.X	2023/02/26	2024/02/25	7×24小时的远程电话、邮件、网站支持, 提供补丁和更新授权
虚拟化软件产品	华为 FusionSphere 虚拟化套件高级版	FusionSphere 虚拟化套件高级版-1年订阅服务, 按6个CPU计算, 软件版本6.X	2023/02/26	2024/02/25	7×24小时的远程电话、邮件、网站支持, 提供补丁和更新授权
大数据软件产品	华为 FusionInsight 大数据软件	FusionInsight 大数据软件 1套	2023/02/26	2024/02/25	7×24小时的远程电话、邮件、网站支持, 提供补丁和更新授权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无线电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维修、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维护目的、维护范围、维护要求、服务地点等等，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1.2 运维服务成果：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每次运维服务记录以及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视为委托服务已完成。

1.3 定期运维服务：

1.3.1 乙方就本项目提供定期运维服务，每一周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系统进行一次保养维护检查，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

1.3.2 乙方应当于每次定期运维工作完成后提供书面运维记录一份供甲方验收，乙方运维记录或运维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4 应急维修服务

1.4.1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应急维修服务及电话支持；

1.4.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到场维修服务时，对于包括功能请求在内的非关键问题，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甲方业务职能的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果发生紧急事件导致甲方无法开展业务职能的，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响应时间是指甲方提出服务需求的时间点到乙方通过远程控制、电话指导或到达现场的方式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点之间经过的时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予配合。

1.5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2.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系统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否则由此造成/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3.4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5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3.6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设备/系统无法正常有效运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落实补救措施或索赔。

3.8 乙方保证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 专家评审；② 书面验收；③ 其他

4.2 乙方应当于每次定期运维服务或应急维修服务完成后将运维服务记录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记录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确保运维服务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运维服务，并于服务期满前形成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本项目履行完成。

4.4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记录或者成果报告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协议涉及的运维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采购付款程序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抬头为买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5.2 买方在卖方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卖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采购付款程序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1）抬头为买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一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4 对于本项目项下的系统/设备需进行重要或贵重零件更换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采购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响应并提供服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05%×延期小时数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在服务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3.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6.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6.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通知所载的索赔方案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如有）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6.3.4 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响应甲方服务需求达到五次，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解决故障达到三次，或服务出现缺陷达到三次，出现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服务期月份数结算实际服务金额后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底部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无线电信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829-1037 (标项)

资 信 及

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无线电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编号为SHXM-00-20220829-1037）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无线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包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	服务时间 /交付时间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 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无线电信息服务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829-1037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	----	-----	----	---------------	-----

		术资格	编号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